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認為合適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A. 重選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清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gbao Gold Company Ltd.」更改為「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項，及簽立屬必要 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

- (3) 「動議：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上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項，及簽立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聯絡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
與荊山路
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2220
傳真：86 398 8860166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足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